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鄭國村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施宥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1,7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